

**平安理财-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1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
销售文件变更公告**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，“平安理财-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1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理财产品”、“本产品”）的《产品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（变更后内容详见《产品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）。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【2022】年【3】月【1】日（含）。

一、增加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为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，并在《产品说明书》“三、产品管理人、托管人和销售服务机构”中更新销售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。

二、《产品说明书》中“九、信息披露-1.信息披露的渠道”原表述为：

“平安理财授权销售服务机构的官方网站、APP 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场所。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，平安理财将通过前述网站、APP 进行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。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。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，也视为管理人与销售服务机构已适当披露代销理财产品相关信息。

如有新增授权的信息披露场所，将以平安理财公告为准。”

现调整为：

“平安理财授权销售服务机构的官方网站、APP、营业网点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场所。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，平安理财将通过前述网站、APP、营业网点进行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。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。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，也视为管理人与销售服务机构已适当披露代销理财产品相关信息。

如有新增授权的信息披露场所，将以平安理财公告为准。”

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2 月 28 日